**关于2021-2022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通知**

**一、学生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中午15:00前，逾期不予审核。

**二、学生申请流程**

（1）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相应申请表，发送至各辅导员邮箱（邮箱由辅导员指定）。注意：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每人最多可得一项。

（2）线上申请（必填）：手机端(钉钉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点击“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按钮，进行业务申请。



账号为：身份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加Xs@2022

（X大写，s小写。身份证最后一位为X时，请填写大写的英文字母X。例：如果身份证为：123456789X，则初始密码为：123456789XXs@2022）

**三、学生申请条件**

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信息学[2018]7号）

补充：一档助学金金额更改为4500元/每人每学年，二档助学金为2700元/每人每学年，特此说明。

----------------------------------------------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摘抄如下：**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注：2021-2022学年无受过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注：2021-2022学年被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注：2021-2022学年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7.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8.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该学年已被学院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 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该学年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摘抄如下：**

第十一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注：2021-2022学年无受过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无不及格课程，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注：不及格课程包括在校期间所修的所有课程，即无挂科记录**）
6.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7.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量化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每学期均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次数占其所获奖学金总数的65%以上。

如未达到上述（二）中的要求，但在其他方面（任一项）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四、评比流程**

各二级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以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总成绩进行排名**（注：2021-2022学年的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排名）**

**省政府奖学金：**以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总成绩进行排名**（注：在校期间所有学期的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排名）**

**五、材料审核及提交**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6:00前将收集材料交至各二级学院统一公示3天。各二级学院于2022年11月01日下午14:00前提交所有审核无误的材料，纸质材料二级学院汇总后交至格致楼223，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zhangyuting@hdu.edu.cn。并且辅导员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在一窗受理上一并完成。

**国家励志奖学金：**文件夹以“学院名+国励”命名

1.《附件1： 2021-2022学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excel以“学院名+国励”命名；

2.《附件2： 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必须在一页A4纸内），word以“编号-名字”命名；

3. 《附件3：（x x学院）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电子版+纸质版）；

4. 附件1-3整个二级学院按照编号顺序排列汇总，附件2纸质版在左上角标上编号，按序整理上交。

**省政府奖学金：**文件夹以“学院名+省政府”命名

1.《附件1： 2021-2022学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省政府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excel以“学院名+省政府”命名；

2.《附件2： 2021-2022学年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正反面打印纸质版），word以“编号-名字”命名。

3. 《附件3：（x x学院）2021-2022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名单》（电子版+纸质版）；

4. 附件1-3整个二级学院按照编号顺序排列汇总，附件2纸质版在左上角标上编号，按序整理上交。

如经审查后，奖学金材料没有按照要求格式进行报送，将退回修改后重新上报。

若有疑问，请联系学院资助管理中心：

章老师 格致楼 223 0571-5861987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21日